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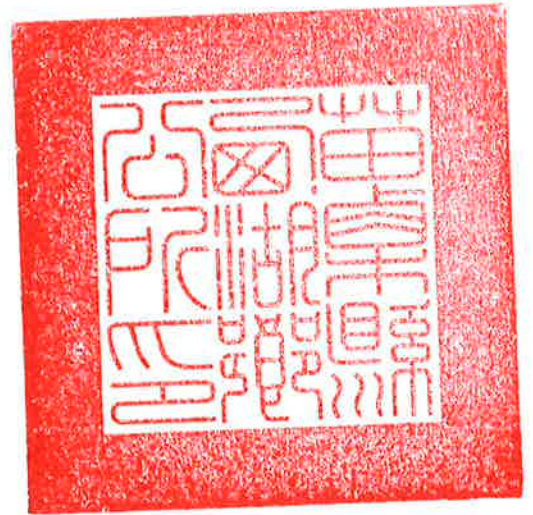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西湖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西鄉環字第1140004795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一般事業廢棄物指定清除地區。

依據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、第5條及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
第4條第1項第4款第1目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鄉鄉內所轄各行政區域皆納入指定清除地區。
- 二、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，不得有違反環境衛生之行為，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鄉長高阿賜